

十二月

2日

四男子串謀以虛假方式登記預付卡被拘

2020年11月，本局應台灣地區警方請求，協查涉及當地一宗“殺豬盤”詐騙案的本澳手機號碼資料，發現該號碼屬本澳某電訊營運商的一張預付卡，該電訊公司兩名男主管為牟取個人利益，自2019年12月起分別指使一名男性兼職文員及一名男友人在本澳開設空殼公司，為至少21萬張已銷往外地的預付卡進行實名登記並寄給外地客戶甚至供犯罪集團使用，從中獲利31.5萬澳門元。本局經串併比對分析，發現至少兩宗在本澳發生的虛假色情服務詐騙案與本案有關。

本局於2020年12月2日將上述四名涉案男子帶返調查，以犯罪集團罪及偽造文件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調查有關預付卡使用流向。

4日

四名本澳男子涉詐騙千五萬港元虛擬貨幣就逮

2020年10月19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案，聲稱與一名朋友在新口岸某娛樂場外協助身處杜拜的內地事主向涉案本澳男子兌換籌碼，但事主完成轉帳等值1,500萬港元的虛擬貨幣後，涉案男子以未收到為由拒絕交付籌碼，報案人要求一同到氹仔某娛樂場檢驗籌碼，涉案男子到達後伺機逃去無蹤。



本局經調查發現涉案男子案發後隨即與另外兩名涉案本澳男子攤分贓款，更有強烈跡象顯示報案人為案件主謀，故於12月3日及4日將四人拘捕，在其中一人的住所內搜獲吸毒工具；同時依法進入懷疑虛擬貨幣買家的住所調查，搜獲2,800多萬港元及五萬多歐元現金、1,500多萬港元現金籌碼、六部電腦、大量手提電話、名錶及帳簿等，但未能尋獲該名買家。

本局對四名涉案男子控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其中一人同時觸犯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俱被移送檢察院偵辦。

9日

澳珠警方聯手搗破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捕及查獲13人

本局透過情報聯絡機制接獲珠海市公安局的情報，指有一活躍於珠澳兩地的犯罪集團利用快艇協助他人偷渡進出本澳；兩地警方立即聯手調查。

2020年12月9日晚上7時許，本局與澳門海關及珠海市公安局同步採取行動，本局人員於友誼大馬路附近查獲兩名剛偷渡登岸的內地男子，海關人員在海上截獲接載偷渡客的船隻及船上兩名負責駕駛的內地男子，又查獲兩名偷渡離澳的內地男子；珠海市公安局則於內地截獲三名集團骨幹成員及四名協助接送偷渡者的成員。

本局對在澳被捕的兩名涉案男子控以犯罪集團、協助和收留等三罪，並連同四名偷渡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10日

偵破不法經營賭博集團 拘四男女



2020年5月，本局通過與內地公安的情報交流，獲悉一本澳犯罪集團從事開發及維護境外賭博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經嚴密偵查後於2020年12月10日拘捕三名集團女骨幹成員及一名科技公司男員工，搜獲大量涉及賭博網站的開發資料及工具，並扣押了犯罪團伙架設於本澳某電訊營運商的十多個伺服器及其數據資料。

根據調查所得，涉案犯罪集團於2016年在本澳及珠海開設科技或廣告設計公司，並租用本澳電訊營運商的數據中心來架設有關賭博網站，以協助泰國、柬埔寨等國的犯罪集團開發、運作及維護賭博網站；又伙同其他內地犯罪團伙經營不法網上賭博，獲利至少一億澳門元。涉案犯罪集團主腦早已於2020年初在珠海落網，是次行動中被捕的集團骨幹成員為其親屬。

本局以不法經營賭博罪及犯罪集團罪將四名被捕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調查有關賭博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是否涉及其他不法行為。

15日

偵破偽造文件犯罪集團 共拘18人

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對一宗偽造文件案進行偵查，經深入調查後於2020年12月15日至16日採取行動，分別在一間外僱中介公司及多個住宅單位拘捕八名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另帶走10名越南籍女外僱調查。



案情顯示，該犯罪團伙於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使用不法手段協助至少100名越南外僱延長逗留期限或申請來澳工作，犯罪得益共50萬澳門元；被捕人士當中，部份主腦在四年內以假僱主身份為至少19名越南外僱進行虛假聘用申請，骨幹成員則以委託人身份協助假僱主遞交聘用申請文件。

調查期間，本局在其中一名涉案越南女外僱的住所搜獲十多張屬於他人的證件，涉案女子聲稱該文件由一名內地男外僱交予保管，本局將該名男外僱帶返調查，鑑於其無法交代有關證件的來源及持有原因，本局隨即另立案處理。

本局以偽造文件罪及犯罪集團罪將涉及虛假聘用行為的17名男女，以及觸犯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罪的涉案內地男外僱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27日

本局聯同內地警方搗破跨境刷卡犯罪集團 共拘捕69人

在公安部統籌、以及中聯辦警聯部協調下，本局與江蘇省公安廳聯手偵查一個活躍於內地及澳門的犯罪集團。該集團本澳主腦自2016年起安排親屬及同鄉在本澳開設商店，同時在內地招攬下線成員辦理刷卡機和銀行卡，然後將刷卡機改裝並帶來本澳，在賭場周邊物色客人非法刷卡套現，涉款約116億元人民幣，集團所得非法收益共6,900萬元人民幣。



及至時機成熟，在公安部及中聯辦警聯部統籌及協調下，本局聯同內地警方於2020年12月27日同步採取行動。本局動用110名刑偵人員，在12間店舖、19個住宅單位和兩間公司搜獲大量



刷卡機及電子設備、逾一千萬元的現金及港元籌碼，並拘捕集團主腦及29名集團成員；內地警方動用300多名警力，分別在江蘇、福建、廣東拘捕39名犯罪集團成員，並檢獲大量銀行卡及刷卡機。

本局相信已成功瓦解該跨境刷卡犯罪集團，以犯罪集團罪及電腦詐騙罪將在澳被捕的30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

一月

7日

本澳女子涉相當巨額詐騙被捕

2019年9月，本局接獲一名本澳男子報稱於2012年透過網絡社交平台認識涉案本澳女子，雙方偶然會在網上閒聊，直至2019年5月上旬，涉案女子突然向被害人展開猛烈追求，希望二人儘快結婚，婚後會將其多個本澳豪宅物業轉至被害人名下，其後雙方發展成情侶。

2019年6月，涉案女子聲稱懷孕要求儘快結婚，同時向被害人索取禮金及物業轉名手續費，被害人遂於同年7月至9月期間先後向涉案女子交付35萬澳門元，及後發現涉案女子並無懷孕，也沒有豪宅，經多次追討還款不果，懷疑被騙而報警求助。

涉案女子否認作案及與被害人之情侶關係，惟本局根據調查所得，有強烈跡象顯示涉案女子曾實施上述犯罪，故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

16日

本局與澳門海關聯手打擊偷渡活動 共拘捕及查獲五人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犯罪集團於疫情期間協助他人偷渡進出本澳，經調查後掌握有關團伙的運作模式，並透過“反偷渡工作小組”與澳門海關聯手部署。

2021年1月16日晚上，本局與澳門海關聯合行動，本局於竹灣海灘附近截獲五名男女，包括一名負責接應偷渡者的逾期逗留涉案內地男子、一名剛偷渡入境的女子，以及三名準備偷渡離澳的本澳及內地男女；澳門海關則同步於海面上截查涉案快艇，但該快艇以高速及危險方式駛離澳門水域。

調查發現，涉案內地男子協助他人偷渡，每次可向犯罪集團收取每名偷渡者二千元人民幣報酬；犯罪集團則每次收取每名偷渡者1.8萬至5.5萬元人民幣不等的費用。本局對涉案男子控以犯罪集團、協助共兩罪，並連同四名偷渡者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20日

涉高利貸集團案主腦移交本局

本局於2019年6月下旬搗破一個運作長達四年的高利貸犯罪集團，該集團以財務公司作掩飾，向至少二百多人放貸，涉案金額超過2,500萬港元；其後本局查悉該犯罪集團男主腦負責指示他人開設銀行帳戶以收取借貸人的還款，其於2019年5月經關閘口岸離境並匿藏於內地。

本局透過珠澳警務合作機制請求內地警方協尋涉案人，內地警方於2021年1月20日緝獲上述涉案男子，並於同日下午將其移交本局跟進。

本局以暴利、犯罪集團及清洗黑錢等三罪將涉案男子移交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餘在逃涉案人。

22日

首破面膜藏“冰”毒案 拘三內地男女

2021年1月22日，本局人員在皇朝區進行反罪惡巡查期間，在某酒店附近截查一名形跡可疑的內地男子並在其身上搜獲四包內藏合共384毫升液態“冰”毒、約值126萬澳門元的面膜，以及7克偽裝為零食的搖頭粉，約值1,400澳門元；隨後在其住所再搜獲一些懷疑毒品、包裝工具及一支電槍。



本局人員經深入調查後，在皇朝區某酒店客房拘獲兩名內地男女，並搜出1.79克懷疑毒品粉末。首名被捕男子承認受販毒集團指使接收及轉交毒品，但拒絕交代其他資料，而兩名涉案內地男女則拒絕合作；三名涉案人的尿液檢測均顯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四罪將首名被捕男子，連同兩名涉及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以及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等三罪之內地男女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深入調查案件。

25日

內地男女涉入屋盜竊被捕

2020年11月18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移交一宗入屋盜竊案，一名居於皇朝區某單位的女住戶報稱損失鑽石戒指、金飾及現金等總值逾17萬澳門元。

本局經調查確定涉案男子身份，查悉其於2020年11月16日尾隨住客進入大廈乘搭電梯，在大廈內逗留約40分鐘後離開，並於翌日從關閘口岸逃離本澳，其後於2021年1月22日與一名內地女子再次入境本澳。本局人員於1月25日在皇朝區某住宅大廈將之截獲，在其身上搜出懷疑盜竊工具及少量外幣，同時又於皇朝區某酒店附近截獲上述女子，並在其身上搜獲多枚鑽石戒指及金飾等名貴物品，當中包括本案贓物。

二人否認犯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證據，分別以加重盜竊罪及贓物罪將被捕男女移交檢察院偵辦。

29日

本澳女子涉持禁用武器及加重傷人被拘

2021年1月26日凌晨，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移交一宗發生於新口岸某水療中心的加重傷人案。根據調查，涉案女子與女事主皆任職於某水療中心，兩人曾因私人借貸問題發生多次口角，早已積怨多時。

案發當日，兩人在水療中心休息室內因瑣事發生爭執，涉案女子在盛怒之下拿起菜刀斬傷女事主的頭部，致使女事主右側頂顱枕部軟組織砍創，以及枕骨骨折。

涉案女子承認因受女事主言語挑釁，一時情緒失控而傷人。本局以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等二罪將涉案女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二月

4日

偵破販毒案 拘四男女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人在中區一帶販毒，經調查後掌握涉案人的活躍範圍，於2021年2月3日晚上在新口岸區截獲一名形跡可疑的本澳男子，在其身上搜出0.55克“冰”毒，再順藤摸瓜在祐漢區查獲兩名越南籍男女，另搜出5.8克“冰”毒、包裝袋及電子磅等分拆工具。其後在新馬路再拘捕該犯罪集團一名越南籍男骨幹成員，在其身上及住所信箱檢獲36.49克“冰”毒、69粒重約34.68克的搖頭丸，以及四千澳門元懷疑毒資。全案搜獲的毒品總值約16萬澳門元。

據查，涉案毒品均由被捕的集團骨幹成員提供，兩名越南籍男女販毒約兩個月；四人均承認有吸毒習慣，被捕的本澳男子供稱向上述越南籍男女購毒自用。經對四人進行尿液檢驗，結果顯示其中兩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

本局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抗拒及脅迫等三罪將四名涉案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及毒品來源。



2日

首破紅酒藏毒案 檢逾2,400萬元可卡因拘兩男



本局於2021年1月29日及2月2日接連偵破兩宗以郵遞方式偷運偽裝成紅酒的毒品案件，分別拘捕一名本澳男子及一名香港男子，兩宗案件合共檢獲約7,475毫升液態可卡因，約值2,467萬澳門元。

本局根據情報查悉某跨國販毒集團為規避入境限制措施，將轉化成液態的可卡因偽裝成紅酒郵寄來澳。本局經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交流情報和聯合調查，確定首個毒品郵包從南美洲某國家經香港郵寄至本澳，本局人員於1月29日在中區截獲領取該郵包的本澳男子，並在郵包內檢獲兩瓶以紅酒為掩飾的液態可卡因，合共2,980毫升，約值983.4萬澳門元。涉案男子承認收受約三千澳門元報酬以協助犯罪集團接收毒品郵包。

另一個毒品郵包從歐洲某國經香港郵寄至本澳，本局人員於2月2日在北區截獲收取該郵包的香港男子，在郵包內搜獲同樣以紅酒作掩飾的4,495毫升液態可卡因，約值1,483.3萬澳門元。涉案男子承認受販毒集團指使來澳接受21天隔離醫學觀察，再前往指定地點提取毒品郵包，事成後可獲得四萬港元報酬。

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分別將兩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深入追查毒品來源及其他涉案人。

17日

兩內地男子涉入屋盜竊被捕

2021年2月16日，本局接報河邊新街一低層樓宇單位發生入屋盜竊案，戶主於當日下午離家到天台約一小時，當返回住所時發現屋內有被搜掠的痕跡，經點算損失約15.5萬澳門元財物。

本局根據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及附近店舖監察錄像，掌握兩名涉案男子的樣貌及特徵；2月17日，治安警員分別在白鴿巢及路環截獲上述兩名男子，並在其中一人身上搜出懷疑作案工具。

調查發現，兩人均為非法入境者，其中一人於2018年因同類案件被本局拘捕，及後被遣返內地及禁止入境本澳至2023年年底；兩人均否認犯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以非法入境者實施的犯罪及加重盜竊罪將兩人移交檢察院偵辦，並追查贓款去向。

17日

內地將涉多宗罪的本澳男子移交本澳

2017年底，本局接獲檢察院要求執行初級法院發出的拘留命令狀，將一名因觸犯販毒、持有吸毒工具、禁用武器及為賭博的高利貸等罪被判處三年三個月實際徒刑的本澳男子送往路環監獄服刑，本局經調查後未能掌握該男子的行蹤。

2019年初，本局接獲中山市公安局通知，指該男子在內地觸犯故意傷害罪被羈押在中山市看守所，其後被判處兩年徒刑。2021年2月17日，該男子刑滿出獄，內地警方將其移交本局，本局隨即將之押送路環監獄服刑。

24日

偵破假結婚案 拘五男女

2019年8月，本局接獲舉報指三名巴基斯坦裔兄弟涉嫌與本澳女子假結婚，藉以騙取本澳居留權及澳門居民身份證。

本局深入調查發現，案中長兄於2008年娶妻，但又與涉及本案的一名本澳女子發展婚外情，更教唆該名女子與其三弟假結婚，以協助三弟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該名本澳女子與案中三弟結婚後，為案中長兄誕下一子，其後長兄指使三弟登記為該名孩子之生父。本案中的次兄於2009年與另一名涉案本澳女子在巴基斯坦結婚，其於2017年取得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翌年便與妻子離婚，且二人在婚姻存續期間申報的共同居所存在極大矛盾。

2021年2月24日，本局分別截獲上述三名巴基斯坦裔兄弟及兩名涉案本澳女子。經訊問後拘獲嫌犯，其中有人承認假結婚，假結婚目的是協助對方取得本澳居留權。

本局以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結合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